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30号

关于国道G324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罗定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0456494045Y）：

你单位报批的《国道G324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道G324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起于现国道G324素龙与围底交界处，终点位于附城立交平交口。项目总投资88108.68万元，环保投资约5513.25万元，占比6.3%。拟对现国道G324（兴华路）与环市路交叉口处至环市南路起点处，进行拓宽路基改造，对现环市南路起点处至思围村处进行完全利用。改线工程路线全长约17.783km，其中新建段长约13.763km，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33.0m；与环市东路共线段长约0.72km，与环市南路共线段长约3.3km，采用设计速度60km/h的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兼城市道路功能), 路基宽 60.0m。本项目不包含服务区、加油站等建设内容。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 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 易散失的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或加盖篷布, 减少起尘; 车辆驶出时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清洗; 做好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施工现场进行喷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道路运营阶段,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道路扬尘的影响。通过加强运营期交通管理、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路面养护管理等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冲洗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用于施工场区的洒水降尘, 不外排。项目走线穿越罗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批复撤

销但未正式生效), 须在石应电站水源供水设施建成具备通水能力并向省政府报送相关证明文件、该饮用水源保护区撤销正式生效后, 方可开展涉及罗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线路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影响范围内的水源地水质状况, 在施工和运行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水源安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加以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 剩余部分外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运营期道路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置, 不在道路场地内长时间堆放贮存。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妥善处置开挖土方, 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项目走线部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须经用地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确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方可开展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内相关工程建设。

(六)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佛山市龙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印发